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 暨调整发行方案的意见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涉及修改的部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吉臻、冯根福、罗仲伟、刘焜松、姜付秀

2017 年 9 月 20 日